

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以通讯方式于 2026 年 8 月 23 日上午在深圳总部 18 层 A 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其中董事黄绍武先生、周友盟女士、季刚先生、喻子达先生，独立董事吕良彪先生、林斌先生及陈弟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。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米泽东先生、副总裁李振先生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吴海南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友盟女士主持。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事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上述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

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披露；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披露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 2026 年 9 月 8 日下午 14:00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现场会议召开地址为：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3 号南山金融大厦 18 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A 会议室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8 月 23 日